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佛建管〔2014〕17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2014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2014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建注发〔2014〕2号)精神,现将我市相关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考试地点、报考条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粤建注发〔2014〕2号)。

二、报名时间

本次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考生网上报名链接地址为:

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zg.cpta.com.cn/examfront
(报名登陆界面), 网上信息填报和照片上传时间: 2月21日
9:00-3月5日17:00; 报名信息确认时间: 2月22日9:00-3月6
日17:00; 网上缴费时间: 2月22日9:00-3月7日17:00。

三、报名流程

1. 用户注册和填报信息。首次登陆报名网站的考生请按网站要求进行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考生请直接登陆系统填写报考信息。属于省直或省属单位(单位名称冠“广东省”或在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中央驻穗单位、驻穗部队单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请选择省直,市属单位人员请按属地原则,选择佛山市报名点。

2. 上传照片。请务必按要求上传本人近半年来的彩色免冠大一寸正面证件照片(jpg格式,15KB-100KB,占满图片框)。

3. 报名信息确认。考生填报信息一个工作日后可查询照片审核结果,照片审核通过后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并下载打印《2014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报名表》一经打印,将不能修改任何信息,打印《报名表》前务必认真核对有关信息。报名结束后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下载和打印。

4. 报考资格审核。全省统一实行新考生报考资格考前审核方式,老考生不再审核报考资格(外省老考生转到我省参加考试的,第一年按新考生要求报名,以后按老考生报名)。凡在全国网上报名系统的档案库中存在档案信息的为老考生,档案库中不存在档案

信息的为新考生(考生进行用户注册成功后,选择某项考试填写报考信息时,如是老考生,则有档案信息显示出来,再进行修改即可;如是新考生,则无任何信息,需要完整填写)。

省直或省属单位、中央驻穗单位、驻穗部队单位的考生由单位统一备齐粤建注发〔2014〕2号通知要求的报考材料到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资格审核,联系电话:020-83754261。

我市市直单位和各区本年度相关考试报名工作继续委托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请新考生备齐粤建注发〔2014〕2号通知要求的报考材料于3月3日至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到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一路20号四楼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办理新考生报考资格审核。联系电话:0757-83385113,83322052。

老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后须立即下载打印《报名表》,该表要与报名相关材料一起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自行留存。成绩公布后,全科通过的老考生按网上公布的时间到所属报名点提交《报名表》及粤建注发〔2014〕2号通知要求的其它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5. 网上缴费。全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方式,网上缴费时间:2月22日9:00至3月7日17:00。老考生填写完报考信息,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打印《报名表》)后,即可在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新考生需要进行报考资格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再上网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考生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

需要考试费发票的考生,请于3月31日前登陆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 <http://www.gdzczx.com>,填写考试费发票申请

表，发票开好后会在上述网站发布领取通知。逾期申请发票将不予受理。

附件：粤建注发〔2014〕2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4年2月26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2月26日印发